#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10-05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一电话：传真：乙方：东莞...*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一**

电话：

传真：

乙方：东莞市\_\_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0931-8\_\_\_\_70

传真：0931-8\_\_\_\_2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购买乙方销售的产品及零部件,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单

甲方以订单的形式向乙方下达采购配件的代号、零件名称、数量、交货日期、到货地址等信息。

乙方按甲方的订单按期提供相应的合同产品。

1、定期订单

考虑到乙方的备货周期和运输周期，由甲方定期下达的正常备货订单视为定期订单。

定期订单的订货周期为：国产零件2个月;进口零件3个月(参考示意图)。

定期订单每月不超过3次。

甲方有权利对定期订单的交货达成率进行考核，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提高交货达成率。

2、加急订单

甲方为满足客户紧急需求，要求乙方尽快发货的非计划订单视为加急订单。

乙方承诺尽力满足甲方加急订单的需求。

加急订单的交货期由双方商定。

3、订单评审

甲方下达给乙方的订单，由乙方按供货能力进行评审(确认)，评审的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内予以确认，确认后的订单视为不可更改的生效订单。

二、货款

甲方按生效订单的金额和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乙方收到付款后，按订单指定日期发货并开发票给甲方。

三、运输和运费

定期订单和加急订单的运输方式由甲方决定，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和清点

乙方在甲方有驻在人员时，由甲方和乙方的驻在人员共同清点零件，并签署《装箱单/收货回执》。由驻在人员转交甲方。乙方在甲方没有驻在人员时，甲方可以自行清点零件，并将《装箱单/收货回执》回传乙方。

甲方自行清点零件时，对于品种、数量上的差异以及质量问题，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3个工作内给予回复。对以上问题的处理，双方承诺以诚信和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_\_年 \_月\_ 日至20\_\_年\_月\_日，有效期为1年。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六、质量保证

关于质量保证和产品验收，双方另外签定协议。

代表： 20\_\_年\_ 月\_日

乙方：甘肃新动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20\_\_年\_ 月\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

4.运输费：\_\_\_\_\_\_\_

第六条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盖章)乙方：\_\_\_\_(盖章)

代理人：\_\_\_\_\_(盖章)代理人：\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负责人：\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

\_\_\_\_年\_\_月\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三**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签字盖章：需方便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四**

卖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商一致，现就甲方出售自种绿化苗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转让标的物及价格

1、甲方愿意将其位于\_\_\_\_\_\_\_\_\_\_\_\_内原绿化地所有的乙方可用的苗木(主要树种和数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出售给乙方。

2、甲方同意以\_\_\_\_\_\_\_\_\_\_人民币的价格一次性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所有可用的苗木全部移走后一次性付款给甲方。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确认上述出售给乙方的苗木是合法的、产权清晰，没有权属和任何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采挖树苗的便利条件。负责处理采挖、运输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及各部门、村委会、人员阻碍、干涩、刁难等一切不利于采挖、运输及买卖的一切行为。否则甲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甲方负责办理树苗采挖及运输的相关合法手续(手续费自理)，所有手续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免延误乙方采挖及运输树苗。

4、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该批苗木是完整的，不存在人为的破坏和偷挖苗木的情况发生。

5、乙方自行采挖和运输树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提供相关树苗采挖及运输的相关合法手续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完成所有苗木的移栽。

第四条、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_\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经双方签字认可之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

2、本合同期限为双方货、款两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定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整)。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一、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总价包括设备成本、包装、运输、上下力、安装调试、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风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预付总合同款的%，调试验收完毕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二、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1、设备清单

2、乙方按合同所制定的清单列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为甲方制作厨房设备。

3、乙方制作的厨房设备用料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规格、产地质量、技术标准等制作。

三、运输：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将甲方订购的厨房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工地，负责卸货及就位。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的规章制度，并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文明施工，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

四、供货质量、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供货质量：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所有费用。

2、交货时间：

3、交货地点：

五、安装调试：

1、甲方委托乙方对定制的厨具及订购配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计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要求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乙方须保证将优质全新的产品交付甲方。

3、甲方必须派负责人(技术人员)对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厨房设备进行规格、型号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始安装。

4、乙方的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工程验收：

(1)甲方在乙方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五日内，必须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须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乙方必须在五日内作出书面应答，逾期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双方责任：

1、供方的责任：

(1)从设备交付之日起，乙方必须安排壹名技术全面的工程人员，进驻甲方现场壹周，负责厨房设备调试及保养，以保证设备达到的运行状况，乙方驻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价的5%每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在甲方正常使用、维护的条件下，产品保修十二个月(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4)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损坏，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5)供方保证长期为甲方优惠供应零配件及易损件，协助甲方维护好该设备。

6)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材料未达到合同要求，影响甲方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另甲方保有法律追究的权力。

2、需方的责任：

(1)供方在工程安装过程中，提出的关于影响安装的问题，需要需方解决的，需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法。

(2)需方必须按供方提供的水、电、气位接驳图将管线接驳口预留在离设备壹米范围之内。

八、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法律管辖区内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六**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二、产品质量

1、质量标准：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

3、乙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

4、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乙方使用甲方产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甲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三、产品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与总价：

上述货物的含税价为：总价款为：

2、甲方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交付时的上下列支费用等按下列约定承担：

甲方产品的包装物由提供，包装费用由承担。

甲主产品的运输由办理，运输费用由承担。

甲方产品的保险由办理，保险费用由承担。

甲方产品交付时的上下力支费用由承担。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交货前一次性给付甲方。

四、产品交付

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乙方提货/甲方送货/甲方代办托运。

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天，若乙方对甲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天内交货。但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价款结算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日内向甲方预付货款元，甲方交付前给付价款元，余款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产品之日起天内付清。

乙方应当以现金、支票或即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价款。

双方同意乙方未能付清所有价款之前，甲方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七、商业秘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乙 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年月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二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参考、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存1080元;等货款不足250元时续存。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五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发货流程：

a、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售后服务：

a、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10月1日--年10月1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购货内容及单价：

1、中沙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元

合同金额以收货磅单中实际收到数量乘以单价为准;上述产品价款中已含运输费、税费、装卸费等。

二、质量要求：

1、所供砂应为天然河砂;

2、规格要求：中砂;

3、含泥量小于3%，泥块含量小于1%，石子及鹅卵石含量小于2%。

三、供货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于10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每月三次供货不及时，扣除货款违约金贰万元。由乙方负责组织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凭磅单与甲方对帐，付款时乙方要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帐方式。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施工工地。

六、验收方式：

1、甲方根据行规制定具体验收标准，并据此进行验收与计量。

2、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但必须将双方核实，乙方有权随时对过磅进行抽查，如有异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每批货物送至甲方后，甲方进行抽检后合格的，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人为除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更换并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

1、因工程原因需要变更所购物品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重新变更或更改购销合同。

2、甲乙方中有一方出现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并承担该次货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所通知的时间供货，或者逾期交货，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为当次货款的20%。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逾期付款的，应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此所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本合同一式贰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九**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所需商品清单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1\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5886800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20xx年7月20日。

2.交货地点：茂县尔玛国际酒店。

3.运输方式：甲方运输。

第五条 验收方法：按样品规格验收。

第六条 预付货款 :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第七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20xx年7月20日结付款。

第八条 运输费用负担：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10\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10\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10\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原材料采购合同范本：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

1、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2、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支付货款。

（1）翻单结算。既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款。

（2）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_\_\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供货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重复订单，\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2、\_\_\_\_\_\_\_\_\_\_\_\_\_\_\_。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_。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此原材料采购合同范本有效期：xx年\_\_\_月\_\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年\_\_月\_\_日签字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决定在乙方所经营的水果厂内购买水果若干。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乙方特制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购买乙方出产的水蜜桃8000斤、鸭梨10000斤和香蕉、苹果15000斤。

二、水蜜桃、鸭梨、香蕉、苹果四种水果均在八成熟采摘后，一星期内分三批交货到甲方。

三、水蜜桃、鸭梨、香蕉、苹果四种水果均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人员由甲方规定，验收办法是由甲方派遣专业人员到乙方厂内进行验收。

五、由乙方负责以柳条筐包装并及时运到甲方店内;其包装筐费和运输费均由甲方负担

六、各类水果的价格视质量的好坏，价格一律按照国家规定的当地收购牌价折算，货款在每批水果交货的当日即通过银行托付，绝不拖欠。

七、在正常情况下，如果甲方拒绝收购，应处以拒收部分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当乙方交货量不足时，应处以不足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

八、如因突发的自然灾害不能如数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互相协商修订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并各自送一份到上级单位进行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二**

供方：\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品名种类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预付货款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

第九条运输及保险\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十条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_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方：\_\_\_\_\_（盖章）供方：\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三**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签订地点：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交(提)货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八、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四**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节水灌溉设施达成如下条款，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一、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如下(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复价

(元)

合计

货物总金额(大写)：

二、交接货物时间：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由甲方按乙方的需求进度交货，乙方需求计划应在每批供货前拾伍天以书面形式(传真确认)通知甲方。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_\_\_，由乙方自提，\_\_\_至\_\_\_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负责办理由\_\_\_至\_\_\_货物运输事宜，其产品损耗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

产品质量标准按企业标准执行，乙方收到货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叁个月内提出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叁万元(约占产品总金额的30%)预付款，甲方产品生产完毕，乙方把剩余货款付清给甲方后，甲方安排发货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20 %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七、纠纷处理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调解决，协调未果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或仲裁。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供方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需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及邮编：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五**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_\_\_\_\_\_\_\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按甲方产品企业。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技术含量在有效期。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甲方技术标准不回收。

第五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甲方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仓库)。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标准进行检测，并由乙方随时抽检 复查，合格后方能出厂，出厂后产品在市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结算方式：现金 。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依照《民法典》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六**

供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办公桌台：规格，\_\_\_\_\_\_\_\_\_，附柜，\_\_\_\_\_\_\_\_\_，用高密度板压木皮制作。

2、书柜：规格\_\_\_\_\_\_\_\_\_。\_\_\_\_\_\_\_\_\_为主材制作。

3、椅子按国家标准的高度配套。

4、款式按样板。

二、数量、单价及金额：

制作小学部办公桌椅共\_\_\_\_\_\_\_\_\_套，

价格：桌台为\_\_\_\_\_\_\_\_\_元/套(含附柜)，椅子为\_\_\_\_\_\_\_\_\_元/张，\_\_\_\_\_\_\_\_\_个三聚氨板书柜，为\_\_\_\_\_\_\_\_\_元/个。总金额：\_\_\_\_\_\_\_\_\_元。(备注按已有的规格、款式、尺寸、质量现场量取后制作)。这些价格为不变价，含税费、安装及运费等，需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甲方按乙方要求制作样板，样板须经乙方认可并封板，甲方按样板生产、交货，如有制作问题由甲方负责修改。(注：用料、材质、尺寸必须按乙方样板，如果末按乙方样板生产，而导致教职工无法使用由甲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加工、售后服务方式：

甲方负责全包工包料，严格按照样板要求制作。五年保修，终生保养。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货，交货地点在\_\_\_\_\_\_\_\_\_仓库。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交货给乙方进行验收，验收以所封样板为标准。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不合标准，甲方负责修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提出小批量的增补，甲方应按原价和乙方提出的交货时间，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七、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

包装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期间损坏、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包装不予退还。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即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90%，扣留10%货款为一年期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到期无质量问题付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甲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b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交货，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b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乙方如无故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规范我校药品采购行为，保证学校医疗用药及时供应，保障师生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合同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供方必须是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向需方提供加盖单位红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等，供需方存档备查。

二、供方只能向需方供应“三证”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如供方超范围向需方提供药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供方要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不得向需方提供假劣药等不合格药品。供方所提供的药品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如抽检不合格、药害事件等后果，概由供方承担。如因需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自行负责。

四、供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避免污染，需冷藏的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抵达需方。否则，为此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需方要求供方遵守以下供药原则：

1、不得供应“三无”药品;

2、不得供应假冒厂牌和商标及无出厂合格证的药品;

3、不得供应即将变质或生产日期较久的药品;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供应有效期少于8个月的药品;

5、不得供应不符合包装标志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的药品。

六、供方须按需方购药计划中规定的药名、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供应药品，否则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供方接到需方的购药计划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品送到需方，送货及搬运费由供方承担。未按要求及时交货需方可终止供方送货另选供货公司。

七、需方凭供方药品清单票据(清单内容与实物相符)，经需方验收人员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药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破损等不合格药品，由供方负责赔偿或扣除供方药款。

八、药品采购价格：供方应对需方采购的药品清单进行标价，便于需方对批次采购的药品进行比价，且作为签订合同附件加盖供方红印留存备查，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如无特殊原因药品价格应按照供方提供的药物报价单进行，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对所采购的药品进行调价，供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并与需方进行协商。

九、供方与需方必须签订药品采购合同生效后方可发生业务。

十、供需双方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严禁经销商在需方非法从事商业贿赂和药品促销活动。

十一、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一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由供方一份、需方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的采购业务供需双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八**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 (2)电子邮件 (3)传真 (4)订货合同 (5)其他\_\_\_\_\_\_\_\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 (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 (3)有条件的退换货

(4)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其他 \_\_\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产品存在质量问题(5)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 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 e其他\_\_\_\_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十九**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所需商品清单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1\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5886800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20xx年7月20日。

2.交货地点：茂县尔玛国际酒店。

3.运输方式：甲方运输。

第五条 验收方法：按样品规格验收。

第六条 预付货款 :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第七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20xx年7月20日结付款。

第八条 运输费用负担：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10\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10\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10\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严格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履行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_\_\_\_\_\_\_\_\_\_\_\_\_\_\_\_\_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到站：合同签订后内交货，送货到乙方指定医院并负责安装

四、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乙方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到指定的账户上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不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如果对方拒绝接受，违约方应支付合同货款总值5%计算。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利率1%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2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医疗器械销售合同范本六、合同争议解决方法：\_\_\_\_\_\_\_\_\_\_\_\_\_\_\_\_\_先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以合同签订地为诉讼管辖地。

七、其他约定事宜：\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因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引起医疗事故、纠纷的行政、法律、经济处罚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的。

3、甲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附后：(设备保修期一年)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年月日。

甲方代表签章：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二十一**

甲方(采购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货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为以[ ]为原料制作的[ ](以下简称“商品”)。

二、交付商品的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为甲方设计和生产样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不低于乙方提供的样品的质量。具体要求为：内、外盒的原材料均为，产品的配件均为[ ]。

三、商品的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价格为元人民币/套(原价格)，甲方本次采购的商品数量尽量不低于4000套。如果采购数量超过1000套，则所有商品每套单价在原价格基础上降价500元;如果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超过5000套，则所有商品每套单价在原价格基础上降价1000元。如果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超过5000套，则双方另行协商更优惠价格。

3.2上述价格为合同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价格，且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运输、保修、维修、保险等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除上述总价外，乙方不得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款项或补偿。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4.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甲方。

4.2乙方对所有合同商品应使用新的适合该商品的未经侵蚀的材料进行包装，并根据商品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商品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供应商品的数量、期限、地点、付款方式

5.1 甲方本次订购的商品数量为1000套，乙方应在[ ]月[ ]号以前完成前500套商品的生产，在[ ]月日完成另外500套商品的生产。

5.2供货的地点为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在北京的地点，与送货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前50套商品的总价款的30%，乙方完成该等商品生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60%，预留10%结算总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月内后，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商品质量无疑义，一次性付清。乙方在9月5号前支付另外50套商品的总价款的30%，待甲方完成商品生产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60%，预留10%结算总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月内后，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商品质量无疑义，一次性付清。

5.4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相应发票后方支付相关付款。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6.1 乙方提供的样品经过甲方认可后，双方签字确认，由甲方封存。对于乙方提供的商品，甲方在验收时采用双方确认的样品之标准作为质量检验标准。

6.2合同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就合同商品的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同时，甲方有权聘请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性能、甲醛释放量、基本环保指标及合同商品行业惯例检测内容等。如经检验货物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相符，双方共同签署《交货检验单》。双方应委派代表到场参加检验，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其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双方应做书面记录，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补足相关有短少、缺陷、损坏的合同货物。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额外的运输费、支付给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4甲方应会同乙方对商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生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5 验收合格后，均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应承担的义务。

6.6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必须保证交付的商品符合国家环保、卫生、安全等标准，并保证甲方之顾客安全使用或者消费该商品。

七、质量保证

7.1 合同标的必须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商用价值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延续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商品。

7.2合同商品三年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十年保修，终身维修，四小时应答并服务到位，时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此外，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需要更换部件的，乙方提供的部件价格不应高于市场最低价。

7.3 在保修期内，对于有瑕疵的货物，乙方应在有瑕疵的货物被发现之日起一周内为甲方免费修理或更换完毕，并应当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

7.4如果因生产造成商品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都应负责限期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商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乙方提供的商品应达到国家行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环保标准。同时，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在合同商品交付后，如因合同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乙方或其员工、顾客人身健康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和索赔

8.1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价款，并且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5‰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8.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质量标准交货或商品数量短少的，或者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自行承担运杂费并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甲方重新要求的期限交货，并且每逾期一日(自原约定交货日期起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若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或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拒收或退货的，合同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重新交付并自行承担费用，若逾期的，还应按照上述8.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乙方提供的商品环保指标超标而导致甲方或者其顾客的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要求后十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6乙方制作的本商品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方制作相同和类似的商品，或者以本合同商品的设计理念为基础改良的类似商品，一经发现，乙方必须给与甲方至少10万元以上的赔偿金，如果该等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战争、流行病、瘟疫、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任何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9.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当事人不能免责。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良影响。

9.4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同。终止于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效。

9.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除因此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十、税 费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国家有关机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各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12.3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二十二**

甲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本协议为在双方协议有效期内的医药商品购销总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分批买卖交易，均遵照本协议有关条款执行。双方可根据情况，以本协议为基准，签订其他具体合同，具体合同对医药商品的品种、规格、单价、数量、批号及交货时间等进行书面确认，未确认的项目则以当批销售清单明细为准。

第二条 质量条款约定

2.1甲乙双方为合法的医药商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按法规要求向对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甲方所供医药商品需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按法规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2甲方所供医药商品外观完好无损，包装、标签及说明书内容应符合医药商品的说明书、标签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要求。医药商品的包装和标识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2.3如双方对医药商品质量产生争议、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可送交甲方所在地药品检验所、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2.4对于未尽的质量事宜，甲乙双方按共同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第三条 付款约定

3.1资信额：甲方授予乙方资信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资信额是指甲方授予乙方可在资信期限内履行支付的未付货款总额的最高限额。

3.2资信期限：

资信期限是指甲方授予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批货款的最长履行期限。

选择以上任何一种资信期限的，乙方均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支付该年度\_\_\_\_月\_\_\_\_\_日前的所有货款。

3.3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与乙方的履约能力变化、实际采购及付款情况，调整授予乙方的资信额及资信期限，甲方应通知乙方，自该通知送达之日起，该调整生效，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履行相应的义务。

3.4 协议期限内，乙方超过资信期限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或未付货款总额达到资信额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

乙方在资信期限届满后15天内仍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应从资信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每超一天支付所欠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乙方须按发票开具时间先后顺序及发票金额按时全额付款，甲方按发票开具时间先后顺序冲减应收账款。遇货物破损、丢失、错发、原箱短少等情况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另作处理，乙方不得在货款中自行扣除。

3.6支付方式：

若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的，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将货款支付到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价格

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单笔合同或销售清单为准。供货价格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的采购部门，并说明新的供货价格及生效日期。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第六条 退换货

6.1乙方应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向甲方购进医药商品，对于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的退换货(质量召回除外)，甲方将不予接受。确属甲方原因引起货物质量问题的，甲方负责退货并更换新货，退换货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

6.2乙方应按gsp等相关规范要求储存、运输药品或医疗器械。如因储存、运输条件不善或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3对于非当场拒收商品并在本协议第五条期限内通知甲方的，需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将商品发运至甲方指定地址，或由甲方凭《销售退货通知单》到乙方库房提货。在此期间的乙方不能延期支付或扣减应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乙方也不得借此退回甲方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信息交流

甲乙双方将致力于建立良好的信息交流，为此，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市场相关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与生产厂家的沟通工作。乙方也应将有关信息(例如库存、流向等)向甲方提供，以达到信息资源共享，并在此基础上共同开展有效的销售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因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须提前30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否则，应按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8.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逾期超过30 日的;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甲方同意，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告知，在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最迟不得迟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0.1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财务数据、商务关系及其他资料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10.2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10.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资信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

10.4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保密责任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一式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13.2甲方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声明外，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的行使、确认或忽略均不应视为或被推断为放弃其权利或免除、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3.3因法律、法规、政策、国家计划、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甲方认为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无法/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 本合同各条款为个别独立的条款，某条款若确认为无效，将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若本协议约定与协议期限内双方另行签订的单笔购销合同相冲突的，相应冲突条款的解释权和选择权归属于甲方。

13.5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乙方地址送达，甲方向乙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乙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二十三**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1000元;等货款不足200元时续存

第五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六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 发货流程：

a. 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 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 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 售后服务：

a. 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 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 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